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投标文件封面	- 65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
2、投 标 函	- 69 -
3、资格证明文件	- 70 -
4、投标报价表格	- 73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0 -
6、业绩证明	- 90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91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92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3 -
10、承诺函	- 94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7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00 -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933-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29000000.00	2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高级直线加速器1套及第三方质控/辅助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免费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机房改造、防护装修、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高级直线加速器	1套	否	
2	晨检仪	1套	否	
3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包含二维剂量验证功能）	1套	是	
4	胶片QA系统（包含专用模体及4盒专用胶片）	1台	否	

5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系统	3 套	否	
6	立体定向定位系统	1 套	否	
7	彩超（盆腔彩超测量膀胱容量）	1 台	否	
8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3 个、手持式辐射环境测量仪 1 个、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个	/	否	
9	三维水箱	1 套	是	
10	头/头颈/体部热塑膜各 50 张、恒温水箱 1 台、真空垫 20 张、Blous（0.5cm、1cm 各 2 张）、放疗用记号笔 100 支、标记铅粒 2 盒、标记胶带 4 盒。	/	否	
11	绝对剂量标定工具 1 套 剂量仪 1 个，电离室包含 0.6cc（2 个，不同品牌）/0.125cc（1 个）/＜0.1cc（1 个），包含固体水模及对应电离室适配器、温度计、气压计	/	是	
12	三维在体剂量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否	
13	常规剂量调强用定位床板	3 套	否	
14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1 套	是	
15	SRS 专用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是	
16	电子防潮箱（干燥箱）	1 套	否	
17	CT 电子密度校准模体	1 套	是	
18	等中心校准仪、其他机械精度质控设备（如电子水平仪、20cm/50cm/100cm 直尺、红蓝色坐标纸等）	1 套	否	
19	除湿机	4 台	否	
20	定位场所铅防护用品	2 套	否	
21	加速器 QA 平面剂量验证工具	1 套	是	

5.3 交货期：90 个工作日（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保证期：6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厂家授权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2）获取采购文

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亚圣大厦 1116 室

联系人：王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3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
	1.4 交货期	90 个工作日（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保证期	6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厂家授权函；</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3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29000000.00元</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p>4.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4.2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机房改造、防护装修、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p>4.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p> <p>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p>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p>

		帐号：1702020609200269744 银行行号：102491002062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	签字和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中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9：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12	开标	（1）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9：00 整（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按规定组成。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4	中标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1	履约验收	<p>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p> <p>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p> <p>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p> <p>4.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供应商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供应商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p> <p>5. 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p>

		<p>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 本项目质量要求应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p> <p>8. 机房改造、防护装修及环保、卫生证照办理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高质量施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18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为止。</p>
19	政府采购政策	<p>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p> <p>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p>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	---

		<p>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声明函。</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0	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宜	<p>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 <p>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53312426</p> <p>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p> <p>代理人：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艳艳</p> <p>电话：0371-86113282</p> <p>详细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亚圣大厦1116室</p>
21	付款方式	<p>货物（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0%(元)，剩余10%(元)待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支付。</p>
22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23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其他	<p>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委托代理人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招标公告
- 11.2 投标人须知
- 11.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1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1.5 合同主要条款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

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其他附件内容，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3.4 主体信息库

13.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3.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13.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 标 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业绩证明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承诺函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货物价、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若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表上的货物报价一般应包括货物现场交货价和其他费用之和。

(4) 货物现场交货价指货物价和运杂费之和。

(5) 货物价包括该货物、辅助材料、人工、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在内。

(6) 运杂费系指供方提供的货物发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之和。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7.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或图纸或检测报告，并提供：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货物。

21. 投标保证金(如有)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1.3.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1.3.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21.3.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21.3.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1.3.6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21.3.7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2.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2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4 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5. 开标、唱标

2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 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按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定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服务费。**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合同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按照评分细则下备注的规定授予各包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35.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综合评比得分第一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资格后审合格后为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8.4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8.5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及安装要求

1.1 依据要求，本项目的设备采购、机房装修及防护门的安装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供货和安装。

1.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4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供应商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1.5 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供应商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技术指导与培训

2.1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供货。

3.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

3.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3.4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3.5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

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3.6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应商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3.7 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供应商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年末大检，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3.8 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供应商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4、验收标准

4.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4.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4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供应商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供应商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4.5 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7 本项目质量要求应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

失。

4.8 机房改造、防护装修及环保、卫生证照办理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高质量施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高级直线加速器	1 套	否	
2	晨检仪	1 套	否	
3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包含二维剂量验证功能）	1 套	是	
4	胶片 QA 系统（包含专用模体及 4 盒专用胶片）	1 台	否	
5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系统	3 套	否	
6	立体定向定位系统	1 套	否	
7	彩超（盆腔彩超测量膀胱容量）	1 台	否	
8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3 个、手持式辐射环境测量仪 1 个、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个	/	否	
9	三维水箱	1 套	是	
10	头/头颈/体部热塑膜各 50 张、恒温水箱 1 台、真空垫 20 张、Blous（0.5cm、1cm 各 2 张）、放疗用记号笔 100 支、标记铅粒 2 盒、标记胶带 4 盒。	/	否	
11	绝对剂量标定工具 1 套 剂量仪 1 个，电离室包含 0.6cc(2 个，不同品牌)/0.125cc(1 个)/<0.1cc(1 个)，包含固体水模及对应电离室适配器、温度计、气压计	/	是	
12	三维在体剂量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否	
13	常规剂量调强用定位床板	3 套	否	
14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1 套	是	
15	SRS 专用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是	
16	电子防潮箱（干燥箱）	1 套	否	
17	CT 电子密度校准模体	1 套	是	
18	等中心校准仪、其他机械精度质控设备（如电子水平仪、20cm/50cm/100cm 直尺、红蓝色坐标纸等）	1 套	否	
19	除湿机	4 台	否	
20	定位场所铅防护用品	2 套	否	
21	加速器 QA 平面剂量验证工具	1 套	是	

技术规格要求

一、高级直线加速器参数表

直线加速器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加速器核心结构

1.1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1.2 电子枪类型：数字化栅控电子枪。

1.3 微波功率装置：磁控管

1.4 微波输出峰值功率 $\geq 3\text{MW}$

★1.5 加速器工作模式：应至少具有 4 个工作模式：如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服务模式

1.6 室内配置两个显示器：治疗时机架两边都能显示所有治疗参数（所有机械位置数据、射线设置参数等），在维修时可实时显示所有机械和电气数据。

1.7 带液晶触摸显示屏遥控器 ≥ 1 个，能同时控制所有机械运动。具有速度可调功能，带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调整机器参数，加载卸载患者治疗射野，具备激光扫描患者条形码功能。

2 X 线射线束特性

2.1 光子能量数：具备双光子能量，分别用于治疗 and 成像

2.2 X 线能量：具备 6MV 光子治疗能量

2.3 X 线能量：具备 1.5MV 成像能量

2.4 6MV 常规 X 线的最大剂量率(等中心) $\geq 600\text{MU}/\text{min}$

2.5 均整 X 线剂量率：剂量率可调范围 ≥ 7 档

2.6 6MV 的 X 线最大剂量建成深度 $D_{\text{max}} 1.6 \pm 0.15\text{cm}$ (FF, 10x10cm, SSD=100cm); $D_{\text{max}} 1.5 \pm 0.15\text{cm}$ (FFF, 10x10cm, SSD=100cm)

2.7 均整剂量模式 FF：具备 FF 均整剂量

2.8 非均整剂量模式 FFF：具备 FFF 非均整剂量模式

★2.9 6MV X 线 FFF 非均整剂量模式最大剂量率(等中心) $\geq 1400\text{MU}/\text{min}$

2.10 射野尺寸范围(TSD=100cm)：最小 0.5cm*0.5cm；最大 40cm*40cm

2.11 剂量重复性 $\leq 0.5\%$

2.12 剂量线性度 $\pm 1\%$

2.13 所有能量的 X 线对称性 $\leq 103\%$

2.14 X 线能量平坦度 $\leq 106\%$ ($\l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3 剂量监测系统

3.1 电离室结构：封闭式电离室

3.2 电离室通道数设计：双通道电离室或多通道电离室

3.3 电离室自动校正：电离室具备温度气压自动校正功能

3.4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自动装置

4 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角度 $\geq +180$ 度顺时针和 -360 度逆时针方向

4.2 SAD 距离： $100 \pm 0.2\text{cm}$

★4.3 机械等中心精度 $\leq 0.5\text{mm}$ 半径球体

4.4 等中心高度 $\leq 130\text{cm}$

4.5 机架、准直器和治疗床等中心精度 $\leq 0.75\text{mm}$ 半径球体

- 4.6 治疗空间：等中心到治疗头的净空间距离 $>48\text{cm}$
- 4.7 机架旋转精度 $\leq 0.1^\circ$
- 4.8 准直器系统（钨门）：上下两对可独立移动准直器
- 4.9 准直器到位精度 $\leq 1\text{mm}$
- 4.10 准直器最大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4.11 准直器旋转精度 $\leq 0.1^\circ$
- 4.12 准直器旋转重复性 $\leq 0.1^\circ$
- 4.13 准直器最大旋转速度 $\geq 18^\circ/\text{s}$
- 4.14 准直器最大移动速度 $\geq 2.5\text{cm/s}$
- 4.15 机架防撞模式：红外激光传感器实时检测，自动触发提醒和停止运动、束流。
- 4.16 全局建模，智能防撞 根据加速器、治疗床、患者、EPID 的模型数据，对治疗计划的执行过程预测碰撞风险，提前对用户发出警告。
- 4.17 全局建模，智能防撞 在治疗实施的过程中，实际运动可能导致机械碰撞时，会提前停止运动和束流，保护患者安全。
- 5 治疗床
 - 5.1 四维运动治疗床：全碳纤维床面板，并可在控制室遥控
 - 5.2 运动控制：可调速运动
 - 5.3 具备手动控制
 - ★5.4 负载能力 ≥ 245 公斤
 - 5.5 垂直移动范围：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 ★5.6 前后移动范围 $\geq 260\text{cm}$
 - 5.7 左右移动范围 $\geq 45\text{cm}$
 - 5.8 具备非共面治疗能力，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范围 $\geq \pm 95^\circ$
 - 5.9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精度 $\leq 0.1^\circ$
 - ★5.10 治疗床运动精度： 0.1mm
- 6 多叶准直器系统
 - 6.1 叶片数量 ≥ 60 对（射野 $\geq 40 \times 40\text{cm}$ ），或 ≥ 120 叶（射野 $\geq 40 \times 40\text{cm}$ ）
 - 6.2 最小叶片厚度与数量：叶片厚度 5mm （中间 40 对）， 10mm （两侧 20 对）
 - ★6.3 叶片过中心线最大距离 $\geq 20\text{cm}$
 - 6.4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 $\leq 1\text{mm}$
 - 6.5 叶片等中心处移动重复精度 $\leq 0.5\text{mm}$
 - 6.6 叶片等中心处最小半影 $\leq 7\text{mm}$
 - 6.7 等中心平面叶片运行最大速度 $\geq 5.5\text{cm/s}$
 - 6.8 最大 IMRT 射野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 6.9 钨门射野追随功能：钨门在治疗中自动追随射野，降低野外漏射剂量
 - 6.10 MLC+钨门漏射率 $\leq 0.02\%$
- 7 提供 MV 图像引导系统
 - 7.1 提供硬件系统要求
 - 7.1.1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检测器
 - 7.1.2 整体探测器：动态整体板，非拼接平板
 - 7.1.3 成像能量 $< 2\text{MV}$ 治疗能量成像
 - 7.1.4 运动方式：由马达驱动，可在 X, Y, Z 三轴方向运动，垂直方向运动范围 $\geq 60\text{cm}$ ；左右移动范围 $\geq 24\text{cm}$ ；纵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 7.1.5 操作方式：可在控制室操作，将平板伸出至成像位置并收回至安全位置
- 7.1.6 有效图像感应面积 $\geq 41 \times 41 \text{cm}$
- 7.1.7 空间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像素
- 7.1.8 像素灰度分辨率 $\geq 16 \text{bit/pixel}$
- 7.1.9 EPID 图像采集最高速度 ≥ 30 帧/秒
- 7.2 提供 EPID 软件系统
 - 7.2.1 EPID 软件系统要求 能与系统实现联网，并集成和共享数据，获取参考图像和存储
 - 7.2.2 EPID 软件系统要求 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 DRR 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 8 提供 CBCT 图像引导功能
 - 8.1 CBCT 图像最大 FOV: 50cm
 - 8.2 CBCT 最小成像扫描角度范围 $\geq 200^\circ$
 - 8.3 基于 CBCT 的 IGRT 系统精度 $\leq 1 \text{mm}$
 - 8.4 治疗床自动规避功能：系统可以在偏心野扫描 CBCT 时，自动判断碰撞风险，将治疗床向中心移动避免碰撞并自动计算偏移量，扫描完成后治疗床自动回到原始位置
- 9 EPID 设备质控功能 自动执行
 - 9.1 EPID 质控:MLC 到位精度检测
 - 9.2 EPID 质控:束流输出稳定性和平坦度检测
 - 9.3 EPID 质控:束流中心偏移量检测
 - 9.4 EPID 质控:机架机械性能验证
 - 9.5 EPID 质控:治疗床精度验证
- 10 KV 级图像引导系统
 - ★10.1.1 硬件系统要求：提供诊断级螺旋 CT 影像功能，最长扫描距离 $\geq 900 \text{mm}$
 - 10.1.2 操作方式：IGRT 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
 - 10.1.3 空间分辨率 $\geq 18 \text{ LP/CM}$
 - 10.1.4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 $\geq 5 \text{MHU}$
 - 10.1.5 最长扫描距离 $\geq 250 \text{mm}$
 - 10.1.6 具备迭代降噪算法
 - 10.2 KV 级图像系统软件：具备拍片模式，自动、半自动图像匹配病人摆位复核功能
 - 10.2.1 图像匹配复核工具：包括叠加图像、窗口分割、运动窗口、彩色叠加
 - 10.2.2 具有定位图象和实际摆位图象的比对功能 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实际的校准和更正治疗床位置的功能
- 11 治疗模式
 - 11.1 具备 dIMRT 动态调强放疗功能
 - 11.2 具备 sIMRT 静态调强放疗功能
 - 11.3 具备 3D-CRT 三维适形放疗功能
 - 11.4 固定野旋转放疗：具备固定野旋转放疗功能
 - ★11.5 具备动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
 - 11.6 具备 ART 自适应放疗功能
- 12 治疗计划系统

- 12.1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工作站数量要求：物理师工作站： ≥ 2 台；医生勾画工作站： ≥ 4 台
- 12.2 硬件平台
 - 12.2.1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 12.2.2 中央处理器主频 $\geq 3\text{GHz}$
 - 12.2.3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 $\geq 16\text{GB}$
 - 12.2.4 磁盘存储器容量 $\geq 512\text{GB}$
 - 12.2.5 显示卡 $\geq 4\text{G}$ 显存
 - 12.2.6 终端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带键盘和鼠标
 - 12.2.7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64 位)
- 12.3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 12.3.1 中央处理器主频 $\geq 3\text{GHz}$
 - 12.3.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 $\geq 16\text{GB}$
 - 12.3.3 磁盘存储器容量 $\geq 512\text{GB}$
 - 12.3.4 显示卡 $\geq 4\text{G}$ 显存
 - 12.3.5 终端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带键盘和鼠标
 - 12.3.6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64 位)
- 12.4 计算服务器
 - 12.4.1 中央处理器主频 $\geq 3.90\text{GHz}$
 - 12.4.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 $\geq 64\text{GB}$
 - 12.4.3 磁盘存储器容量 $\geq 1\text{T}$
 - 12.4.4 显示卡 $\geq 16\text{G}$ 显存
- 12.5 软件基本环境
 - 12.5.1 系统架构：系统应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 12.5.2 临床与管理数据库：数据库应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建立在符合ANSII 规定标准的 SQL 语言上
 - 12.5.3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 HL-7 接口协议
 - 12.5.4 系统界面：全中文系统界面
- 12.6 应用要求：TPS 系统应在通用用户界面中提供如下功能和应用，用户不必再向其它应用软件或平台导入/导出数据
- ★12.7 多器官自动勾画功能：需提供所供设备原厂自动勾画软件
 - 12.7.1 具备原厂智能自动勾画 原厂勾画模型 ≥ 80 个器官勾画模型
 - 12.7.2 命名规则：根据 TG263 标准命名自动勾画的标准器官名称
- ★12.8 剂量计算：具备快速蒙特卡洛金标准剂量计算引擎，可支持多 GPU 并行加速架构
- 12.9 剂量算法：具备三维卷积剂量计算引擎
- 12.10 勾画功能：具备多种手动勾画工具
 - 12.10.1 具备感兴趣区域密度重置
 - 12.10.2 基于 Dose 生成轮廓
 - 12.10.3 基于 HU 值生成轮廓
 - 12.10.4 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BEV 和 3D 窗口显示患者勾画
 - 12.10.5 可基于融合图像进行勾画
 - 12.10.6 支持勾画轮廓的剪切复制粘贴
 - 12.10.7 支持定位选定的感兴趣区域

- 12.10.8 支持对感兴趣区域的 2D/3D 的移动
- 12.10.9 对选定的勾画进行 6 个方向上的外扩或者内缩，并能进行镜像翻转，合并等逻辑运算操作
- 12.10.10 支持多模态图像融合
- 12.11 显示功能：支持以伪彩显示图像序列
- 12.11.1 手动调节图像配准关系
- 12.11.2 支持基于 ROI 进行图像配准
- 12.11.3 可视化观察匹配结果
- 12.11.4 DICOM 导入导出：CT, MRI, PET, CR, RT Image DICOM 标准图像导入；将结构集，计划，剂量文件导出为 DICOM 文件
- 12.11.5 DICOM RT 接口：支持 RT Plan, RT Dose, RT Structure, RT Record 格式的数据导入
- 12.12 剂量计算与优化：自定义计算网格的范围和大小
- 12.13 GPU 加速：支持双 GPU 并行加速
- 12.14 二维计划：支持创建简单二维计划
- 12.15 提供计划制作与评估
- 12.15.1 在一个计划下支持多个不同的照射类型，射野能量和射野技术
- 12.15.2 支持添加光子线计划
- 12.15.3 支持非共面计划设计
- 12.15.4 支持逆向调强计划设计
- 12.15.5 支持设置射野的机架角度，钨门，治疗床，准直器参数
- 12.15.6 支持自动对穿野的生成
- 12.15.7 支持计划剂量的叠加显示
- 12.15.8 支持计划模拟执行
- 12.15.9 支持显示感兴趣区域和感兴趣点的统计信息
- 12.16 具备计划验证功能
- 12.16.1 支持导入、保存并加载算中的模体图像序列
- 12.16.2 支持将当前患者的计划数据拷贝到模体中创建验证计划
- 12.16.3 支持输出验证计划的剂量分布
- 12.17 具备脚本功能
- 12.17.1 支持操作的录制
- 12.17.2 支持保存录制的操作
- 12.17.3 支持调用系统自带的脚本和用户自定义脚本
- 13 具备放疗专用网络系统
- 13.1 加速器网络：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3.1.1 远程维修联网服务器：服务器必须位于中国
- 13.1.2 联网功能要求：通过网络，可将下列设备联网：加速器；治疗计划系统；网络工作站
- 13.1.3 网络适配卡 100M/1000M 自适应 PCI32-bit 网卡
- 13.2 提供软件系统
- 13.2.1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该应用软件是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程序和用户界面程序。所有的病人数据，包括文本资料、图像信息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本数据信息，均应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 13.2.2 用户级别限制 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 13.2.3 一体化数据库和患者管理：患者数据和治疗数据存储在一个数据库中
- 13.3 网络应用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 13.3.1 患者列表：创建、管理患者名单，患者状态处理，预览患者的流程状态
 - 13.3.2 治疗排程：可以进行患者治疗日程的排列，设置治疗排程的间隔，治疗起始日期，对未进行治疗的超时排程，系统可以自动推迟
 - 13.3.3 治疗疗程：可以对患者治疗日的治疗时间和疗程进行设定和修改，并显示加速器空余时间
 - 13.3.4 治疗参数确认：显示患者治疗射野的详细参数，并进行确认
 - 13.3.5 患者摆位确认：显示患者治疗的摆位要求，便于技师进行确认
 - 13.3.6 患者定位模具管理：可以对放疗定位、摆位附件进行编号和打印标签，并在治疗室内通过系统进行扫描确认，避免使用错误的附件
- 14 配件
 - 14.1 配套固定式激光灯：固定式激光灯 4 只
 - 14.2 稳压电源：具备
 - 14.3 不间断电源 UPS：具备
 - 14.4 外水冷机：具备
 - 14.5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具备
 - 14.6 机械前指针：具备
 - 14.7 保养工具包：具备
 - 14.8 控制台桌椅
 - 14.9 数字角度尺水平仪
 - 14.10 数字温湿度计
 - 14.11 水银温度计
 - 14.12 空盒气压表
- 二、第三方质控/辅助设备**
 - 1. 晨检仪 1 套**
 - 1.1 外形尺寸： $\leq 425\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36\text{mm}$ ；
 - 1.2 探头类型：全电离室探头；
 - 1.3 探头数量： ≥ 26 个；
 - 1.4 探头灵敏体积： $\leq 0.137\text{cc}$ ；
 - 1.5 触摸显示屏： $\geq 153\text{mm} \times 85\text{mm}$ ；
 - 1.6 内置电源：充电锂电池（显示平板 5000mAh；探测主板 4000mAh）；
 - 1.7 外接电源：100-240V；
 - 1.8 检测和显示功能：包括点剂量，射线质&射线能量，光野辐射野一致性，平坦度&对称性，照射时间，温度和气压；
 - 1.9 能量范围：光子线（4-15MV）；电子线（4-18MeV）；
 - 1.10 最大照射野边长： $\geq 20\text{CM}$
 - 1.11 重复性： $\leq 1\%$ ；
 - 1.12 长期稳定性： $\leq 1\%$ ；
 - 1.13 温度范围：（10-40） $^{\circ}\text{C}$ ；
 - 1.14 气压范围：700-1060 HPA；
 - 1.15 校正：自动进行本底校正；
 - 1.16 点剂量监测：采用电离室进行点剂量监测；

- 1.17 射线质:自动检测射线质;
- 1.18 读数:自动开始测量读数和停止读数;
- 1.19 温度和气压的修正:自动进行温度和气压的修正;
- 1.20 数据的保存:自动保存数据,可存储 ≥ 20000 组数据;
- 1.21 无线传输:可以无线蓝牙导出数据到电脑;
- 1.22 输出量误差:自动计算输出量误差;
- 1.23 整体构造:一体式机身,能在高清液晶触摸屏上进行所有功能操作,简单快捷;
- 1.25 电池:内置充电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即可使用。
- 2.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包含二维剂量验证功能）1套**
- 2.1 阵列
- ★2.1.1 探头类型 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电离室
- 2.1.2 探头数量 ≥ 729
- 2.1.3 探头分布区域 $\geq 27 \times 27 \text{ cm}^2$
探头最小间距 $\leq 10 \text{ mm}$
- 2.1.4 探头尺寸大小 $\leq 5\text{mm} \times 5\text{mm} \times 5\text{mm}$
- 2.1.5 探头有效体积 $\leq 0.125 \text{ cm}^3$
- 2.1.6 重复性 $\leq 0.5\%$
- 2.1.7 死时间 无
- 2.1.8 长期稳定性 $\leq \pm 1\%/年$
- 2.1.9 剂量和剂量率非线性 $\leq \pm 0.5\%$
- 2.1.10 能量响应（参考 60Co）6MV $\leq 2\%$; 15MV $\leq 2.5\%$
- 2.1.11 阵列外围尺寸 $\leq 22\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420\text{mm}$
- 2.1.12 有效测量点位置 表面下 7.5mm
- 2.1.13 使用能量范围 60Co - 25 MV
- 2.2 旋转单元
- 2.2.1 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 2.2.2 精度 $\leq \pm 1^\circ$
- 2.2.3 重复性 $\leq \pm 0.1^\circ$
- 2.2.4 速度 $\geq 28^\circ /s$
- 2.3 4D 运输车 用于摆放和运输 4D 旋转单元和测量设备。
- 2.4 QA 软件
- 2.4.1 IMRT QA 软件
- 2.4.1 用途 IMRT 患者计划 2D 和 3D 验证分析,
- 2.4.2 识别数据类型 DICOM 格式数据,兼容主流 TPS 数据格式
- 2.4.3 数据分析 适用多种方式分析,包括:点剂量分析,1D 和 2D 和 3D 的比较,直方图,剂量分布三维视图,相对剂量和绝对剂量分析比较。
- 2.4.4 数据比较模式 2D 和 3D 伽马算法分析
- 2.5 基本功能
- 2.5.1 绝对剂量标定 可选择空气密度校准和 Cross Calibration 两种方式进行绝对剂量标定
- 2.5.2 图像显示 导入数据后可自动根据当前设置条件进行比对分析。
- 2.5.3 条件设置 条件设置简单快捷,可进行 2D 和 3D 数据分析;比对结果通过拖动不同层面,可得出每个层面的比对结果,也可直接计算整个剂量体积的整

体比对结果。

2.5.4 软件授权 无数量限制

2.5.5 打印 用户可自选打印内容，自定义打印模板及选择本医院徽标添加入打印内容

2.5.6 胶片数据 可导入并分析胶片数据

2.6 显示

2.6.1 数据显示 可显示点剂量，1D 和 2D 及 3D 剂量分布和数据列表。

2.6.2 数据输出 可实时输出为图片格式或数据列表格式

2.6.3 数据读取 可显示患者 ID，标定因子，原始测量剂量数据及相应位置。

2.6.4 显示模式 多种显示模式，如灰度图，等剂量线，等剂量区域，三维视图，数据列表等模式。

2.6.5 显示方式 可显示测量的剂量体积的横断面、矢状面和冠状面

2.6.6 结果显示 结果可以红、黄、绿底色显示，代表比对结果的通过与否。

2.7 验证和分析的基本功能

2.7.1 1D 分析 TG、LR 和对角线方向测量结果与 TPS 计算结果相对和绝对比较及伽马值显示

2.7.2 2D 分析 测量剂量体积的每个层面与 TPS 计算剂量的比较。显示每个层面通过率。2.7.3 3D 分析 利用 3D 伽马算法将测量剂量体积与 TPS 计算剂量进行比较

2.7.4 比较条件设置 可快速设定比较条件，包括相对剂量偏差，距离协议（DTA），2D 和 3D 伽马算法等。

2.7.5 结果比对功能 可显示不通过的点的位置，冷点或者热点，并且显示出此点通过所需要的条件

2.8 高级功能

2.8.1 叠加患者轮廓 可将患者 RT Structure 文件导入软件，覆盖于测量的剂量体积之上，在选择轮廓范围内分析剂量学指标。

2.8.2 DVH 重建 可将患者 RT Structure, RT Dose, CT 文件导入软件，将测量剂量反推回患者体内剂量，并进行 DVH 重建，并可与计算的 DVH 曲线进行在线比较。

2.8.3 增加矩阵分辨率 移动矩阵在不同位置测量两次，可将矩阵分辨率增加，而不改变原始测量值

2.8.4 拼接 可将矩阵在 TG, LR 方向移动进行多次测量，组合以完成较大射野的测量。

2.8.5 叠加 可将同一计划种多个单野射束数据叠加为一个总的射束数据，进行整体分析

2.8.6 自动配准 可自动找到 TPS 和测量剂量图中心点，并将其配准重合。无需手动移动剂量图

2.8.7 批量处理 可预先设置处理方式，对所导入的数据自动进行相应处理。

2.8.8 存为项目 将未来需要继续分析的比较数据存为项目，分析时直接打开此项目，且原先设置条件不变。

2.8.9 非共面测量 可进行非共面放疗计划的验证

2.8.10 不同能量测量 可进行不同的能量的放疗计划的验证

2.8.11 离轴测量 可进行离轴放疗计划的验证

2.8.12 编辑 可对数据进行旋转、镜像、折叠、选择感兴趣区域、校准，选择归一点，扣除本底等功能。

- 2.8.13 比较条件模板 可设置比较条件模板，一键点击即可采用。
- 2.9 LINAC QA
- 2.9.1 用途 加速器的长期稳定性检测。
- 2.9.2 数据采集 通过采集的数据可获得加速器的 TG、LR、对角线的均整性、对称性，射野大小，中心点偏移，左右半影等数据，与三维水箱采集数据基本一致。
- 2.9.3 数据分析 进行在线射束数据分析，从而获取加速器当前性能状态
- 2.9.4 测量模式 可进行加速器剂量、剂量率、启动稳定性的检测
- 2.9.5 测量回放 可将测量过程中曲线的动态图像存为视频，并可反复观看，以观察加速器在出束过程中的状态。
- 2.9.6 曲线叠加 可将之前测量的数据添加加入测量窗口，将当前测量数据与之前测量数据进行直观的比较。
- 2.9.7 显示模式 可选 1D 和 3D 曲线显示模式，可最多显示 4 个测量窗口，分别为：TG、LR 及两对角线显示。
- 2.9.8 比较 可通过右键快捷菜单，选择同一曲线上的两个点进行比较。
- 3. 胶片 QA 系统 1 台（包含专用模体及 4 盒专用胶片）**
- 3.1 系统工作站
- 3.1.1 内存：≥8GB
- 3.1.2 硬盘：≥1 TB Serial ATA 硬盘
- 3.1.3 显示器：≥23 英寸 LED 显示器
- 3.1.4 分辨率：≥1920×1080
- 3.2. 胶片扫描仪：专业扫描仪
- 3.2.1 光学元件：≥六线交替矩阵 CCD(94,500 像素)
- 3.2.2 扫描范围：平板，≥216x297mm
- 3.2.3 光学分辨率：≥2400x4800dpi
- 3.2.4 色彩位数：≥48 位
- 3.2.5 扫描速度：≥彩色 10.8 毫秒/线（4800dpi）
- 3.3 IMRT 剂量验证 此软件使用胶片对病人计划进行剂量验证，既可完成日常二维剂量验证工作，又可以对其他剂量验证工具建立比较基准。
- 3.4 病人计划管理模块 病人计划的添加，删除，易于管理
- 3.5 DTA 评估准则 能应用 DTA（Distance To Agreement）Gamma 分析对剂量验证结果进行分析
- 3.6 通过三通道拟合剂量分析方法对扫描仪和本底胶片的不均匀性进行修正，进行更准确的剂量刻度和获得更精确的辐射野剂量测量结果。
- 3.7 物理模型 通过物理模型可设置加速器质量保证分析方法的标准，以及加速器的标准数据用来与分析进行对比。
- 3.8 验证剂量的支持 支持使用绝对剂量和相对剂量进行验证
- 3.9 图像配准功能 支持计划图像和胶片图像的自动配准或手动配准功能
- 3.10 计划验证应用 支持常规的调强计划二维平面剂量验证和立体定向放疗的平面剂量验证
- 3.11 计划分析功能 支持对所有患者的数据进行长期的统计和分析
- 3.12 直加机器 QA 功能 支持分析直线加速器的剂量学特性，包括 profile 一致性、光野射野一致性、输出量稳定性、射线质等剂量学质控项目；支持分析多叶光栅的到位精度、叶片位置重复性等多叶光栅质控项目

3.13 免洗胶片 免洗胶片，剂量范围，1cGy~4000cGy

4.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系统 3 套

- 4.1 可用于头、头颈、胸腹、下腹、乳腺、全身等各部位肿瘤放疗仰卧体位固定，可拓展组件实现俯卧体位固定，主体为碳纤维材质
- 4.2 长度 $\geq 1990\text{mm}$ ，宽度 $\geq 610\text{mm}$ ，厚度 $\geq 25\text{mm}$ ，重量 $\leq 9\text{kg}$
- 4.3 配头脚方向头枕调节适配器，满足不同身高患者体位固定要求，可调节档位 ≥ 5
- 4.4 体部定位膜卡扣在体宽方向可调档位 ≥ 3 ，满足不同体型患者固定需求
- 4.5 设计有颈胸部定位膜，固定范围包括头部、颈部和胸部
- 4.6 设计有盆腔定位膜，在裆部位置有分腿固定，固定位置可调档位 ≥ 3
- 4.7 设计有乳腺开窗定位膜，固定头部、健侧乳腺及上腹部，患侧乳腺器官裸露不受挤压，头部偏健侧固定可更好地暴露锁骨上靶区并保证摆位重复性
- 4.8 设计有内嵌固定条的各尺寸真空垫，通过固定架上的孔位进行固定保证位置一致性
- 4.9 设计有定位器固定塑形垫、真空垫，配合定位膜进行复合式体位固定，提高患者体位固定精度和摆位重复性
- 4.10 碳纤维面部分 X 线穿透系数（6mv ≥ 0.986 ，15mv ≥ 0.989 ）
- 4.11 固定架侧面印有刻度线，便于激光线投射对位，最小刻度值 $\leq 1\text{mm}$
- 4.12 体膜固定条低于底板表面，体形偏胖患者背部舒适性不受固定条影响
- 4.13 可使用适配条把固定架锁紧在扫描床/治疗床上，固定架背面设计有适配条凹槽，凹槽数量 ≥ 3

5. 立体定向定位系统 1 套

- 5.1 头部立体定向系统（SRS 专用）1 套
 - 5.1.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头部 SRS/SRT 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
 - 5.1.2 组件尺寸：长 $\geq 340\text{mm}$ 、宽 $\leq 270\text{mm}$ 、高 $\geq 116\text{mm}$
 - 5.1.3 主体材质：碳纤维
 - 5.1.4 头部治疗区镂空式设计，四周无支撑梁阻挡射线穿透，定位膜固定边框为碳纤维材质，边框射线穿透率 6mv $\geq 98.3\%$
 - 5.1.5 可将治疗区伸出加速器床板之外悬空，避免加速器床板对射线的阻挡
 - 5.1.6 头部采用上下两片定位膜+口咬器的体位固定方式，口咬器具有透气孔，能够保证治疗过程的呼吸顺畅性
 - 5.1.7 底板两侧有抓握把手，把手位置头脚方向可按档位调节
 - 5.1.8 设计有可更换边框能够在患者头部出现体积变化时调节上下定位膜之间的间距，可调档位 ≥ 3
 - 5.1.9 组件通过卡爪固定于 S 型标准定位孔，便于安装拆卸，且卡爪易更换
 - 5.1.10 配置头枕用于定位膜塑形支撑，扫描和治疗时可取下头枕减少对射线的衰减
- 5.2 体部立体定向定位系统（SBRT 专用）1 套
 - 5.2.1 与一体化固定架配合使用，用于体部肿瘤患者立体定向放疗体位固定和呼吸运动管理，主体材质为碳纤维
 - 5.2.2 配置有腹部、膝部弓形尺
 - 5.2.3 弓形尺采用卡扣式拆装设计，左右两侧独立调节，可实现偏侧压腹调节，高度可调档位 ≥ 13 ，一键锁紧设计，非通过螺丝固定
 - 5.2.4 弓形尺采用环形结构设计，可以进入普通孔径 CT，使用核磁模拟定位时

环形弓形尺可以避免体部线圈与扫描部位距离过远而影响图像质量

5.2.5 腹部弓形尺刚性压腹板可升降调节距离 $\geq 60\text{mm}$ ，最小可调刻度值 $\leq 1\text{mm}$ ，用于控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

5.2.6 可选配柔性压腹板，柔性压腹板采用气囊形式，通过充气控制患者呼吸幅度微调，改善患者舒适性

5.2.7 头部采用翼型板方式固定，改善手及肩膀位置不确定造成的位置误差

5.2.8 膝部垫、脚垫采用连续滑动锁紧设计，便于临床对固定位置进行微调

5.2.9 体部采用压腹板加真空垫的固定方式，减少患者呼吸运动造成的定位误差

5.2.10 体部真空垫与固定架之间通过孔位固定，保证真空垫模型分次间治疗位置一致性

5.2.11 可选配充气式压腹带装置

6. 彩超 1 台（盆腔彩超测量膀胱容量）

7.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3 个、手持式辐射环境测量仪 1 个、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个。

8. 三维水箱 1 套

8.1 箱体

★8.1.1 箱体形状：立方体结构

8.1.2 箱壁厚度： $\geq 15\text{ mm}$

8.1.3 箱底厚度和设计： $12\text{--}20\text{ mm}$ ，水箱底部采用倾斜设计方便排水彻底，水箱底部和侧壁的标记可用于判定导轨中心，以便使用光野指示器和加速器激光系统对准水箱。

8.1.4 系统集成：控制单元、升降装置和水泵、电缆线和双道静电计全部集成在一起。

8.1.5 水容积： $\geq 185\text{ L}$

8.2 扫描

8.2.1 最快扫描速度： $\geq 20.0\text{ mm/s}$

8.2.2 水平扫描范围：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8.2.3 电机数量： ≥ 3 个编码的伺服步进电机

8.2.4 扫描模式：兼容连续式和步进式

8.2.5 垂直距离： $\geq 408.0\text{mm}$

8.2.6 定位精度：所有方向 $\leq 0.1\text{mm}$

8.2.7 定位重复性： $\leq 0.05\text{mm}$

8.2.8 定位分辨率： $\leq 0.01\text{mm}$

8.2.9 驱动机构：全不锈钢滚珠丝杆驱动配波纹阻止装置，防止颤动，影响测量精度。

8.2.10 摆位时间： < 15 分钟

8.3 水传感器

8.3.1 调平方式：三点自动调节水平

8.3.2 测量重复性： $\leq \pm 0.1\text{mm}$

8.3.3 探头有效测量点查找：自动；有效测量点的距离： $\leq \pm 0.3\text{ mm}$

8.3.4 主要功能：虚拟自动调平、探测水面以及测量组织模体比。

8.3.5 内置气压计和温度计，可以测量 TPR

8.4 探测器

8.4.1 探测器类型：防水型圆柱形电离室

8.4.2 标称灵敏体积： $\leq 0.07\text{cm}^3$

- 8.4.3 照射方向：轴向和径向
- 8.5 升降台和内置储水箱
- 8.5.1 安装：无须安装，升降台和储水箱出厂时已内置在系统里面，直接使用。
- 8.5.2 组成：升降台、储水箱、水泵、电磁阀、控制面板和配有静电计的控制单元，全部集成内置在一体。
- 8.5.3 储水箱数量： ≥ 2 台
- 8.5.4 垂直移动范围： $\geq 500\text{mm}$
- 8.5.5 垂直移动速度： $\geq 13\text{ mm/s}$ （完全升起 $\leq 45\text{ s}$ ）
- 8.5.6 最快注满水时间： $\leq 5\text{min}$ ；最快排水时间： $\leq 7\text{min}$
- 8.5.7 注水方式：自动注水和手动注水
- 8.6 手持遥控装置
- 8.6.1 基本功能：兼容 Ipod 和无线 WIFI 控制，包括智能彩屏，远程软件控制，设置自动定位，遥控水箱的水位，虚拟自动调平，语言选择，快速启动等功能。
- 8.6.2 软件：3D 自动扫描应用软件
- 8.6.3 扫描：扫描二维码完成 WIFI 设置，使用方便。
- 8.7 内置嵌入式静电计控制单元
- 8.7.1 电流： $2\text{ pA}—500\text{ nA}$
- 8.7.2 漏电： $< \pm 5\text{ fA}$
- 8.7.3 电压： $\pm 400\text{V}$ ，增量 1V
- 8.7.4 非线性： $\leq 0.5\%$
- 8.7.5 长期稳定性： $< \pm 0.5\%$
- 8.7.6 重复性： $\pm 0.5\%$
- 8.8 三维自动扫描水箱软件规格
- 8.8.1 工作站许可：无限制
- 8.8.2 射束中心调整：自动进行射束中心调整
- 8.8.3 射野对准：自动进行射野对准
- 8.8.4 水箱水平调整：自动完成
- 8.8.5 TPS 测量：含有预定义 TPS 测量程序
- 8.8.6 TPS 数据转换：市场主流 TPS 要求的数据格式，都可选配转换模块
- 8.8.7 探测器库&辐射单元库：含有探测器库和辐射单元库
- 8.8.8 质子分析工具：含有质子分析工具
- 8.8.9 FFF 射束分析：含有加速器 FFF 射束分析工具
- 8.8.10 TMR/TPR 测量方式：连续测量和步进式测量
9. 头/头颈/体部热塑膜各 50 张、恒温水箱 1 台、真空垫 20 张、Blous（0.5cm、1cm 各 2 张）、放疗用记号笔 100 支、标记铅粒 2 盒、标记胶带 4 盒。
10. 绝对剂量标定工具 1 套 剂量仪 1 个，电离室包含 0.6cc（2 个，不同品牌）/0.125cc（1 个）/ $< 0.1\text{cc}$ （1 个），包含固体水模及对应电离室适配器、温度计、气压计，所有电离室均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1 应用范围：放射治疗和后装治疗和放射诊断中的剂量与剂量率的测量以及电量与电流测量；
- 10.2 技术参数：
- 10.2.1 长期稳定性： $\leq \pm 0.1\%/年$
- 10.2.2 重复性： $< \pm 0.25\%$
- 10.2.3 响应时间： $< 1.5\text{ 秒}$

- 10.2.4 非线性： $\leq \pm 0.25\%$
- 10.2.5 零漂： $\leq \pm 0.25\%$
- 10.2.6 分辨率：电流 $\leq 1\text{fA}$
- 10.2.7 电荷 $\leq 10\text{ fC}$
- 10.2.8 量程：电流 $400\text{fA} - 2.6\mu\text{A}$
- 10.2.9 电荷 $4\text{PC} - 9.3\text{C}$
- 10.2.10 偏压： $\pm 400\text{ V}$ ，分辨率 $\leq 1\text{V}$
- 10.2.11 通道数量：1 个
- 10.2.12 可适配接口类型：TNC 接口；BNC 接口，M 接口
- 10.2.13 探测器库： ≥ 100 组探测器数据
- 10.2.14 数据储存： ≥ 50 组数据
- 10.2.15 调零时间： ≤ 85 秒
- 10.2.16 电源： $(100 - 240)\text{ V}$ ； $50 / 60\text{Hz}$
- 10.2.17 重量： ≤ 3 千克
- 10.2.18 尺寸： $\geq 201\text{mm}$ （宽）x 120mm （高）x 253mm （长）
- 10.3 测量量： ≥ 9 种
- 10.3.1 电荷 Q (C)
- 10.3.2 水中吸收剂量 D_w ，(Gy)
- 10.3.3 空气比释动能 K_A ，(Gy)
- 10.3.4 照射量 J_s (R)
- 10.3.5 光子当量剂量 H_x (Sv)
- 10.3.6 环境当量剂量 $H^*(10)$ (Sv)
- 10.3.7 活度 A (Bq, Ci)
- 10.3.8 空气比释动能强度 $K_A(\text{Gy}\cdot\text{m}^2/\text{h}, \text{R}\cdot\text{m}^2/\text{h})$
- 10.3.9 剂量长度乘积 $\text{DLP}, (\text{Gy}\cdot\text{m}, \text{R}\cdot\text{m}, \text{Gy}\cdot\text{cm}, \text{R}\cdot\text{cm})$
- 10.4 操作：
 - 10.4.1 触感屏幕，液晶显示屏， ≥ 5 英寸
 - 10.4.2 液晶显示屏，WVGA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 11. 三维在体剂量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 11.1.1 基于 DICOM RT 方式可实现与治疗计划系统 (TPS) 之间的直接数据传输
 - 11.1.2 提供采集接口，可直接接收加速器的射野信息
 - 11.1.3 可提供角度检测器实时监测加速器臂架角度。
 - 11.1.4 ≥ 1 个采集接口，可直接接收电子射野影像装置 (EPID) 的数据
 - 11.1.5 具有 1 个二维剂量验证 (治疗前) 模块
 - 11.1.6 基于加速器执行治疗计划过程中的射线影像数据，实现治疗计划的二维剂量验证；
 - 11.1.7 显示平面剂量分布，显示伽玛分布和比较，显示剂量曲线 (Profile) 的查看。
 - 11.1.8 提供 1 个三维剂量验证 (治疗前) 模块
 - 11.1.9 基于加速器执行治疗计划过程中的射线影像数据，结合患者的 CT 图像，实现治疗计划的三维剂量验证。采用三维筒串卷积计算方法，支持 GPU 加速计算；
 - 11.1.10 显示任意层面的三维剂量分布，显示任意层面的三维伽玛分布，提供不同感兴趣区 (ROI) 的伽玛比较结果，显示任意平面剂量曲线 (Profile)，提供体积直方图 (DVH) 的比较；

- 11.1.11 提供 1 个三维在体剂量验证（治疗中）模块
- 11.1.12 可以在患者治疗过程中，采集治疗计划过程中的射线影像数据，结合患者的 CT 图像，实现患者的在体三维剂量监测。采用三维筒串卷积计算方法，支持 GPU 加速计算；
- 11.1.13 显示任意层面的三维剂量分布，显示任意层面的三维伽玛分布，提供不同感兴趣区（ROI）的伽玛比较结果，显示任意平面剂量曲线（Profile），提供体积直方图（DVH）的比较
- 11.1.14 提供 1 个物理模型模块
- 11.1.15 提供独立的物理模型计算模块，在物理模型中显示具体的物理参数；
- 11.1.16 提供建模过程中虚拟的水模体中的三维剂量计算结果，且计算结果与三维水箱测量结果可对比（建模的 QA 功能）；包括百分深度剂量（PDD）、离轴比曲线（OAR）以及散射因子（Scp）等参数的比较结果；
- 11.1.17 建模参数可调
- 11.1.18 提供数据管理模块
- 11.1.19 基于 C/S 架构设计，服务器可远程管理和计算多台客户端的数据；
- 11.1.20 提供患者数据、治疗计划数据、射野测量数据以及计算结果等数据的管理功能；
- 11.1.21 使用数据库进行系统数据的管理；
- 11.1.22 支持自动识别 CT 图像外轮廓（Body），可去除扫描图像中的 CT 床。
- 11.1.23 提供机器 QA 模块
- 11.1.24 通过 EPID 对射野的平坦度、对称性进行分析验证，同时提供半影、射野尺寸进行比较等数据。
- 11.1.25 通过 EPID 分析统计叶片位置精度、叶片位置重复性等多叶光栅质控项目
- 11.2 系统硬件配置
- 11.2.1 系统配置 System：服务器主程序应用系统（C/S 架构设计），DicomRT 传输软件包，MySQL 数据库，剂量计算的虚拟模体
- 11.2.2 硬件配置 Hardware：Win10 操作系统，i7 处理器，≥16GB 内存，企业级专用硬盘≥2TB，RTX2070（GPU）计算显卡，≥24 寸 LED 显示屏，Intel 千兆网卡
USB 接口、键盘、鼠标
- 11.2.3 提供 1 套 EPID 等中心检测模体
- 12. 常规剂量调强用定位床板 3 套**
- 12.1 头架，头颈肩板，体板各 3 套
- 12.2 乳腺托架（调强用）3 套
- 12.3 全套头枕各 6 个
- 13.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1 套**
- 13.1 加速器端：
 - 13.1.1 定位功能应用范围 放射治疗前，以可重复的方式精确定位病人
 - 13.1.2 扫描方式：实时地光学扫描病人体表轮廓
 - 13.1.3 基准图像获取 TPS 图像重建方式和基准扫描方式
 - 13.1.4 基准图像定义 可以自定义选取基准图像
 - 13.1.5 定位图像配准方式 实时，任意两幅体表重建图像的配准方式
 - 13.1.6 定位图像配准算法 通过形变模型计算等中心点 6D 方向位移的非刚性配

- 准，无需设置感兴趣区域。
- 13.1.7 扫描配准时间 扫描配准总时间 ≤ 1 秒
- 13.1.8 体表轮廓显示方式 三维动态显示
- 13.1.9 定位摆位误差计算 能计算出放疗摆位在三维空间平移和旋转误差
- 13.1.10 定位摆位误差指示 将误差信息以红色和黄色可见光照射在患者体表对应位置
- 13.1.11 摆位信息记录 可将每次治疗的摆位信息记录保存
- 13.1.12 统计分析 提供三维表面定位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 13.1.13 数据导出 能够用标准文件格式 (DICOM/EXCEL/TXT/DAT) 导出体表位置重建数据文件
- 13.1.14 扫描图像设备 提供体表图像采集设备，计算三维图像
- 13.2 治疗监视功能
- 13.2.1 实时监视 可以实时动态监控病人在放射治疗过程中的体位变化
- 13.2.2 监视方式 实时、动态、无辐射的光学监视，患者体表无需任何标记或辅助设备
- 13.2.3 监测数据 显示提供临床放疗摆位在三维空间平移和旋转误差
- 13.2.4 报警功能 当患者的体位变化超出设定阈值时，提供声音和可视化的报警
- 13.2.5 加速器联动功能 能与加速器联动
- 13.2.6 呼吸门控 成像系统能够实现呼吸门控治疗模式并记录相关参数
- 13.2.7 呼吸门控视觉训练系统 具有呼吸门控视觉训练系统，包含可视眼镜，软件。
- 13.3 数据传输功能
- 13.3.1 标准数据传输 能进行标准数据传输(包括 DICOM 文件传输)
- 13.3.2 TPS 数据传输 能与计划系统进行完整数据的传输，
- 13.3.3 体表图像获取 能从 TPS 中导入 CT 图像表面数据用于临床配准
- 13.3.4 加速器同步通信 能与加速器网络系统进行有效通信，自动调入并上传患者数据
- 13.4 扫描单元参数
- 13.4.1 扫描体积 $\geq 800 \times 1300 \times 700\text{mm}$ (X \times Y \times Z)
- 13.4.2 测量的可重复性 $\leq 0.5\text{mm}$
- 13.4.3 长期稳定性 $\leq 0.5\text{mm}$
- 13.4.4 扫描速度 每秒 80 次三维表面轮廓扫描
- 13.4.5 定位精度: $\leq 1\text{mm}$
- 13.4.6 位移检测精度 $\leq 1\text{mm}$
- ★13.4.7 日常 QA 模体 提供调节功能的专用 QA 模体，确保使用精度
- 13.4.8 无线控制 配备专用遥控器，可遥控使用
- 13.4.9 放射性安全 不产生 X 射线，对患者不增加致电离辐射风险
- 13.4.10 重量 $\leq 15\text{kg}$
- 13.4.11 电源 220V, 50Hz 标准电源
- 13.4.12 功耗 $< 2\text{A}$
- 13.4.13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3.5 工作站配置参数
- 13.5.1 操作系统: Windows10 系统

- 13.5.2 CPU 四核心处理器
- 13.5.3 内存 ≥ 4 GB
- 13.5.4 其他 1个全高PCI插槽；1个USB2.0接口
- 13.6 CT端：
 - 13.6.1 四维CT呼吸相位信息：能够提供四维CT的呼吸相位曲线，数据获取时间 $< 5s$
 - 13.6.2 呼吸门控模拟功能
 - 13.6.3 能够实现前瞻式呼吸和回顾式呼吸两种呼吸模式
 - 13.6.4 能够配合CTsim提取病人正确的呼吸位置
 - 13.6.5 能够设置门控窗口
 - 13.6.6 门控窗口 $\leq 3mm$
 - 13.6.7 呼吸门控视觉训练系统 具有呼吸门控视觉训练系统，包含可视眼镜，软件。
 - 13.6.8 模拟适配设备 具有CT模拟适配设备，能够在CT端模拟加速器端的呼吸管理功能。
 - 13.6.9 提供三维表面定位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 13.6.10 标准数据传输 能进行标准数据传输(包括DICOM文件传输)
 - 13.6.11 体表图像获取 能从TPS中导入CT图像表面数据用于临床配准
 - 13.6.12 加速器同步通信 能从OIS系统进行有效通信，自动调入并上传患者数据
- 14. SRS 专用剂量验证系统 1套**
 - 14.1 阵列
 - 14.1.1 用途：IMRT和VMAT患者计划验证、机器特定QA、在线射束调整、单中心多发性转移的SBRT计划验证
 - 14.1.2 探头类型 充液电离室
 - 14.1.3 探头数量 ≥ 1521 个
 - 14.1.4 探头分布区域 $\geq 15 \times 15 \text{ cm}^2$
 - 14.1.5 探头最小间距 $\leq 2.5 \text{ mm}$
 - 14.1.6 探头尺寸大小 $\leq 0.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 14.1.7 探头有效体积 $\leq 0.003 \text{ cm}^3$
 - 14.1.8 重复性 $\leq 0.5\%$
 - 14.1.9 死时间 无
 - 14.1.10 长期稳定性 $\leq \pm 1\%/年$
 - 14.1.11 剂量和剂量率非线性 $\leq \pm 0.5\%$
 - 14.1.12 剂量率范围 $0.1 - 24 \text{ Gy/min}$
 - 14.1.13 分辨率 $\leq 0.1 \text{ mGy}$
 - 14.1.14 方向响应 $< 0.5\% (+/- 10^\circ)$ ，参考 0°
 - 14.1.15 阵列外围尺寸 $\leq 22\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467\text{mm}$
 - 14.1.16 有效测量点位置 表面下 9.0 mm
 - 14.1.17 使用能量范围 $60\text{Co} - 25 \text{ MV}$
 - 14.1.18 大射野测量 通过拼接可以测量 $\geq 28\text{cm} \times 15\text{cm}$ 的射野
 - 14.1.19 离轴测量 支持离轴测量
 - 14.1.20 非共面测量 支持非共面测量
 - 14.1.21 多能量测量 支持多能量测量

- 14.2 旋转单元
 - 14.2.1 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 14.2.2 精度 $\leq \pm 1^\circ$
 - 14.2.3 重复性 $\leq \pm 0.1^\circ$
 - 14.2.4 速度 $\geq 28^\circ /s$
- 14.3 电器元件
 - 14.3.1 联接 Sub-D 连接, 37-pole
 - 14.3.2 数据线 网线 (≥ 25 米)
 - 14.3.3 电源 100-240 V -15% / +10% , 50-60 Hz.
- 14.4 QA 软件
 - 14.4.1 IMRT QA 软件
 - 14.4.1.1 用途 IMRT 患者计划验证分析
 - 14.4.1.2 识别数据类型 DICOM 格式数据, 兼容主流 TPS 数据格式
 - 14.4.1.3 数据分析 适用多种方式分析, 包括: 点剂量分析, 1D 和 2D 和 3D 比较, 直方图, 剂量分布三维视图, 相对剂量和绝对剂量分析比较。
 - 14.4.1.4 数据比较模式 2D 和 3D 伽马算法分析
 - 14.4.2 基本功能
 - 14.4.2.1 绝对剂量标定 采用 Cross Calibration 进行绝对剂量标定
 - 14.4.2.2 条件设置 条件设置简单快捷, 可进行 2D 和 3D 数据分析,
 - 14.4.2.3 软件授权 无数量限制
 - 14.4.2.4 打印 用户可自选打印内容, 自定义打印模板及选择本医院徽标添加打印内容
 - 14.4.2.5 胶片数据 可导入并分析胶片数据
 - 14.4.3 显示
 - 14.4.3.1 数据显示 可显示点剂量, 1D 和 2D 及 3D 剂量分布和数据列表。
 - 14.4.3.2 数据输出 可实时输出为图片格式或数据列表格式
 - 14.4.3.3 数据读取 可现实患者 ID, 标定因子, 原始测量剂量数据及相应位置。
 - 14.4.3.4 显示模式 多种 2D 显示模式, 如灰度图, 等剂量线, 等剂量区域, 三维视图, 数据列表等模式。
 - 14.4.3 验证和分析的基本功能
 - 14.4.3.1 1D 分析 TG、LR 和对角线方向测量结果与 TPS 计算结果相对和绝对比较及伽马值显示
 - 14.4.3.2 2D 分析 测量的平面剂量与 TPS 计算剂量的比较
 - 14.4.3.3 比较条件设置 可快速设定比较条件, 包括相对剂量偏差, 距离 (DTA) 等。
 - 14.4.3.4 结果比对功能 可显示不通过的点的位置, 冷点或者热点, 并且显示出此点通过所需要的条件
 - 14.4.4 高级功能
 - 14.4.4.1 矩阵叠加 可将矩阵测量点覆盖在测量的 2D 平面剂量图上, 显示矩阵与测量平面剂量图的相对位置。
 - 14.4.4.2 叠加患者轮廓 可将患者 RT Structure 文件导入软件, 覆盖于测量的剂量体积之上, 在选择轮廓范围内分析剂量学指标。
 - 14.4.4.3 DVH 重建 可将患者 RT Structure, RT Dose, CT 文件导入软件,

将测量剂量反推回患者体内剂量，并进行 DVH 重建，并可与计算的 DVH 曲线进行在线比较。

14.4.4.4 增加矩阵分辨率 移动矩阵在不同位置测量两次，可将矩阵分辨率增加，而不改变原始测量值

14.4.4.5 组合可将矩阵在 TG, LR 方向移动进行多次测量，组合以完成较大射野的测量。

14.4.4.6 叠加 可将同一计划种多个单野射束数据叠加为一个总的射束数据，进行整体分析

14.4.4.7 自动配准 可自动找到 TPS 和测量剂量图中心点，并将其配准重合。无需手动移动剂量图

14.4.4.8 批量处理 可预先设置处理方式，对所导入的数据自动进行相应处理。

14.4.4.9 存为项目 将未来需要继续分析的比较数据存为项目，分析时直接打开此项目，且原先设置条件不变。

14.4.4.10 编辑 可对数据进行旋转、镜像、折叠、选择感兴趣区域、校准，选择归一点，扣除本底等功能

14.4.4.11 比较条件模板 可设置比较条件模板，一键点击即可应用。

14.4.5 LINAC QA

14.4.5.1 用途 加速器的长期稳定性检测。

14.4.5.2 数据采集 通过采集的数据可获得加速器的 TG、LR、对角线的均整性、对称性，射野大小，中心点偏移，左右半影等数据，与三维水箱采集数据基本一致。

14.4.5.3 数据分析 进行在线射束数据分析，从而获取加速器当前性能状态。

14.4.5.4 分析协议 含有多个标准分析协议和多个加速器厂家分析协议。

14.4.5.5 测量模式 可进行加速器剂量、剂量率、启动稳定性的检测

14.4.5.6 测量回放 可将测量过程中曲线的动态图像存为视频，并可反复观看，以观察加速器在出束过程中的状态。

14.4.5.7 曲线叠加 可将之前测量的数据添加入测量窗口，将当前测量数据与之前测量数据进行直观的比较。

14.4.5.8 显示模式 可选 1D 和 3D 曲线显示模式，可最多显示 4 个测量窗口，分别为：TG、LR 及两对角线显示。

14.4.5.9 比较 可通过右键快捷菜单，选择同一曲线上的两个点进行比较。

15. 电子防潮箱（干燥箱）1 套

16. CT 电子密度校准模体 1 套

16.1 头部插件电子密度： $3.333 \times 10^{23}/\text{cc}$

16.2 肺（吸入）等效电子密度塞： $0.668 \times 10^{23}/\text{cc}$

16.3 肺（呼出）等效电子密度塞： $1.658 \times 10^{23}/\text{cc}$

16.4 乳房(50%腺体/ 50%脂肪) 等效电子密度塞： $3.261 \times 10^{23}/\text{cc}$

16.5 固体骨小梁骨 (200 mg/cc HA) 等效电子密度塞： $3.730 \times 10^{23}/\text{cc}$

16.6 肝等效电子密度塞： $3.516 \times 10^{23}/\text{cc}$

16.7 肌肉等效电子密度塞： $3.483 \times 10^{23}/\text{cc}$

16.8 脂肪等效电子密度塞： $3.171 \times 10^{23}/\text{cc}$

16.9 固体致密骨 (800 mg/cc HA) 等效电子密度塞： $4.862 \times 10^{23}/\text{cc}$

16.10 固体致密骨 (1250 mg/cc HA) 等效电子密度塞： $5.663 \times 10^{23}/\text{cc}$

17. 等中心校准仪、其他机械精度质控设备（如电子水平仪、20cm/50cm/100cm直尺、红蓝色坐标纸等） 1套
18. 除湿机 4台（加速器机房 2, CT 机房 1, 后装机房 1）
19. 定位场所铅防护用品 2套
20. 加速器 QA 平面剂量验证工具 1套
 - 20.1 应用范围 常规加速器的质量控制。
 - 20.2 测量量 吸收剂量、吸收剂量率。
 - 20.3 测量范围 50mGy-1000Gy
 - 20.4 适用范围 50mGy/min-80Gy/min
 - 20.5 分辨率 $\leq 0.1\text{mGy}$
 - 20.6 死时间 0
 - 20.7 显示周期 100 ms / 400 ms
 - 20.8 探测器类型： 通气平行板电离室
 - 20.9 极化电压 1000V
 - 20.10 探测器排列
 - 20.10.1 T-G 方向 ≥ 83 个测量点
 - 20.10.2 L-R 方向 ≥ 85 个测量点
 - 20.10.3 对角线上各 ≥ 111 个测量点
 - 20.10.4 ≥ 40 个点用于测量射野大小
 - 20.11 扫描长度：沿主轴方向 ≥ 25.2 cm、沿对角方向 ≥ 34.5 cm
 - 20.12 单个探测器尺寸，灵敏体积为 $\leq 0.053\text{ cm}^3$ ，电极间距 $\leq 3\text{mm}$
 - 20.13 探测器参考点深度：表面下 8.5cm
 - 20.14 测量射野尺寸：10 cm \times 10 cm, 20 cm \times 20 cm, 26cm \times 26cm
 - 20.15 外形尺寸： $\leq 42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2\text{mm}$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p>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p> <p>2、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包 1	高级直线加速器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	所属行业
包 1	高级直线加速器	工业
	晨检仪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包含二维剂量验证功能）	
	胶片 QA 系统（包含专用模体及 4 盒专用胶片）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系统	
	立体定向定位系统	
	彩超（盆腔彩超测量膀胱容量）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3 个、手持式辐射环境测量仪 1 个、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个	
	三维水箱	
	头/头颈/体部热塑膜各 50 张、恒温水箱 1 台、真空垫 20 张、Blous（0.5cm、1cm 各 2 张）、放疗用记号笔 100 支、标记铅粒 2 盒、标记胶带 4 盒。	
	绝对剂量标定工具 1 套 剂量仪 1 个，电离室包含 0.6cc（2 个，不同品牌）/0.125cc（1 个）/≤0.1cc（1 个），包含固体水模及对应电离室适配器、温度计、气压计	
	三维在体剂量监测系统软件	
	常规剂量调强用定位床板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SRS 专用剂量验证系统	
	电子防潮箱（干燥箱）	
	CT 电子密度校准模体	
	等中心校准仪、其他机械精度质控设备（如电子水平仪、20cm/50cm/100cm 直尺、红蓝色坐标纸等）	
	除湿机	
	定位场所铅防护用品	
加速器 QA 平面剂量验证工具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7 无效投标，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0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得41分；</p> <p>（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加“★”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未加“★”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如“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p>	41

		<p>技术支持资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该项得 0 分, 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备注: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实施保障措施可靠,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有较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 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 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 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 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p> <p>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 内容详实,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较为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实,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不完备, 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检验验收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验收方法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科学、详细的得4分； 全面、合理、可行、科学的得2分； 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业绩	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络截图； （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 （3）投标人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3
综合标 (15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应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应提供所投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	0.5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注：延长不足 6 个月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p>	5

		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说明：

- 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的项目，每位评委打分= Σ 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 同 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电 话： 0371-60908830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整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_日，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货物（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0%(元)，剩余 10%(元)待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四、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延长免费保修时间____个月。

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

5、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

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电话_____。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请在本页添加《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请在本页添加中标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3：请在本页添加优惠条款及售后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 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 标 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业绩证明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承诺函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参加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 标 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如果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愿意参加投标，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二、财务状况

-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2)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近三年销售投标类似货物业绩

年份	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四、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用户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高级直线加速器 1 套及第三方质控/辅助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免费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机房改造、防护装修、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3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 目：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 目：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技术偏差索引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注：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 目：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货及安装要求				
8	技术指导与培训				
9	售后服务				
10	验收标准				
11	其他条款				
...					

注明：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逐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级直线加速器（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6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厂家授权函；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参考格式：（以我司为例）仅供参考

信用中国

2021/5/26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6708471L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效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曾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6-16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层号

1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3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R24101000000175287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4-12
有效期自	2018-04-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可以从亿人民币及下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id... 1/2

2021/5/26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uid...> 2/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1/5/2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全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仕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益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yac

HYa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2/6/3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2021/5/2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5月26日 15时5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产品详细说明；
- 2、其他投标说明及技术资料等；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
- 5、检验验收措施方案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